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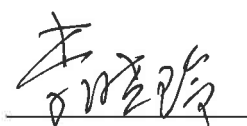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，该部分募投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，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吴培国



李晓玲



罗守生

2023年8月11日